**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實作研發規畫表】**

109.3.20 電機學院博士班班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系所: 博士班 年級 | |
| 學號: | | 資格考： 年 月已通過 | |
| ( )學年度進入計畫 | | 合作單位: | |
| 單位或部門: | | 業師姓名+職稱: | |
| 業師電話： | | 業師Mail: | |
| 實作研發時間：  □自 年 月 日開始/ 年 月 日結束，每週( )小時或每月( )幾小時。  □其他(請說明): | | | |
| 預計實作研發內容： | | | |
| 研究生(親簽) | 指導教授(親簽) | | 合作單位核章 |
| 1.指導教授是否另簽產學合作計畫：□有(計畫期限: ) / □無  2.合作單位是否額外支薪：  □無。  □有，每月約 元。（本資料僅供留存，保密不外流）  說明:企業非必要支薪,視指導教授與企業規畫 | | | |

說明：依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不得少於二年

2. 依修業規章二條第三項，本班學生於資格考通過後須到合作單位實作研發二年，從事論文研究，並於博士班第四年(含)以前完成。博士生之研究工作由指導教授及一位產業界業師(industrial mentor)共同指導，研究方向應符合指導教授研究領域及產業研發需要。

3.本表單應於實作研發前繳交，否則依實作研發時間起算，逾期一週罰以3小時工讀。